

证券代码：873295

证券简称：工源环境

主办券商：华英证券

无锡工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3 月 15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无锡工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 年 3 月 9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孙连军
6. 会议列席人员：邓丹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2 年 10 月 28 日披露的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28,107,971.0

5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25,743,131.75 元。

公司拟以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进行权益分派，具体实施如下：

公司拟以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截止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10 股。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送红股 11,000,000 股，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公司维持分派总额不变，并相应调整分派比例，后续将发布公告说明调整后的分派比例。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执行。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以上议案均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完成后，需根据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中的注册资本等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五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00 万元。	第五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200 万元。

第十八条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1,100 万股，均为普通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 1 元。	第十八条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2,200 万股，均为普通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 1 元。
--	--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以上议案均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为符合挂牌公司进入创新层条件，公司结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以上议案均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规范公司的利润分配行为，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配机制，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保证公司长远可持续发展，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

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以上议案均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加强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其他承诺人等（以下简称“承诺相关方”）以及公司承诺的管理，规范公司及承诺相关方履行承诺行为，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无锡工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承诺管理制度》。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以上议案均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如下议案：

- 1、关于 2022 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 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关于制定《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 5、关于制定《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
-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3.回避表决情况：
- 以上议案均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无锡工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无锡工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15 日